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基于独立立场，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客观意见，充分发挥了专业委员会作用。现将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工作

1.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为公司董事会聘任的外部审计机构，其职员未在公司任职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任何形式经济利益；该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；审计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不存在关联关系；审计成员能够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的要求提供审计服务，始终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。

天职国际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审计成员具备审计业务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相关执业证书，在执行审计业务过程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胜任公司委托的年度审计工作，出具的财务和内控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

2.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

鉴于天职国际具备独立性和专业性，对公司的审计工作完成情况较好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的 2021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。

3. 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天职国际对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，就审计期间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讨论并审慎解决，未发现审计中存在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4.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

天职国际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，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公平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。

二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审阅并认可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计划执行，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运营及各方面情况进行内部审计检查和监督，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指导性意见，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。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，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三、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季度、半年度、年度财务报告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财务报告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要求，各项支出合理，收入、费用和利润的确认真实、准确，财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公司财务报告不存在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四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，督促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，审阅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和天职国际出具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，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良好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，同时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五、协调管理层、内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使公司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与天职国际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的协调工作。在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前，与天职国际就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计划、时间安排、审计范围、审计方法等进行充分沟通和确定；审计期间，会同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度审计情况等进行沟通，对审

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认真的分析、讨论，并督促天职国际在约定时间内提交审计报告。报告期内,天职国际按计划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，按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 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六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、监督作用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。

2021 年，审计委员会将更加恪尽职守，密切关注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，加强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。

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17 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签字：

程 华

王 涌

周 杰

魏 亮

边同乐